

1 6 0 線 四 湖 至 溪 底 段 拓 寬 工 程 書
徵 收 土 地 計 畫



.....
.....
.....
.....
.....
.....
.....

雲 林 縣 政 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



徵收土地計畫書

本府為辦理 160 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需要，擬徵收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湖東段 2 地號內等 185 筆土地，合計面積 2.978446 公頃，並擬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案內非編定為交通用地之土地並請一併核准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本案工程經本府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36409565 號簽認定非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符合內政部 94 年 4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40724185 號函示相關變更編定時，得免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第 4 點第 2、3 項規定辦理。案內農牧用地之土地業經本府農業處 103 年 05 月 15 日 1036409568 號簽同意變更為非農業用途使用。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規定，擬具計畫書並檢同有關附件計 6 份，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一、徵收土地原因

為辦理 160 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必需使用本案土地。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一)擬徵收坐落雲林縣四湖鄉湖東段 2 地號內等 185 筆土地，合計面積 2.978446 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

(二)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勘選範圍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已儘量避免耕地、建築密集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本工程係就原路段辦理拓寬，原路段為雙向道，車輛交會不易，常發生交通事故，拓寬改善為雙向四車道，車輛依屬性分流，提升道路品質，以維用路人安全。

(三)徵收土地範圍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計有 58 筆，面積 0.393524 公頃，占工程總面積約 4.43%，本案係屬交通事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1 第 4 項但書規定，不受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不得徵收之限制。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一)興辦事業之種類：交通事業。

(二)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規定。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 102 年 10 月 25 日五工用字第 1020021551 號函核定計畫經費，詳如后附經費來源證明及興辦事業證明文件影本（業因經費來源有據，故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於 101 年 5 月 11 日、101 年 7 月 20 日召開公聽會（要求重新召開 2 場公聽會前之公聽會）後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許可）。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一)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160 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路線範圍之研擬優先考量使用公有土地，為避免破壞自然環境景觀，按既有道路拓寬，改善四湖鄉至元長鄉間地區性主要道路系統不完整，致屢屢發生交通事故之情況，並整合地方道路需求，囿於地理環境，拓寬無可避免需使用部分私有土地。

(二)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為減少對於自然景觀之破壞，本案採原路段拓寬，且長度達 4621 公尺，若改道其效益不佳，且需增加用地徵收範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甚鉅，已優先使用原有道路用地及公有土地，礙於地形環境及既有道路空間有限，仍需增加道路用地範圍，徵收部分私有土地，本工程經審慎評估勘選 52.71%使用公有土地，47.29%使用私有土地，已盡量減少徵收私有土地面積，以達道路改善效益，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範圍。

(三)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為完整發揮地區性道路功能，使道路線形符合道路設計之安全規劃，以使行車順暢安全，勘選之路線範圍必需與已拓寬之道路銜接平順，並考量地形現況及土地利用完整性，已優先將現有道路範圍納入，按原有路線拓寬係徵收私有土地最少、開挖面積最小之拓寬方式，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道路工程係永久使用性質，若以其他方式取得，如 1. 設定地上權 2. 聯合開發 3. 捐贈 4. 公私有地交換等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理由如下：

1. 設定地上權：因本案工程係永久使用，為配合工程施工及整體管理需要，不宜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取得。
2. 聯合開發：聯合開發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目前相關法令制度尚未完全建立，且涉及資金籌措等技術問題，亦不可行。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 公私有地交換：本案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道路及相關設施使用，本府目前經管土地，因林內焚化爐訴訟問題多數遭假扣押，故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方式，尚無從辦理。

以上 4 種其他取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本拓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及經濟效益，已召開 3 次公聽

會及3次價購協議會，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經協議結果，已有19筆土地所有權人全筆同意價購，另有10筆共有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同意價購。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故需以徵收方式取得所有權，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五)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計畫推動結合已完成道路，可擴大服務效益及建構完整道路系統，以提升道路之運能及提高交通之安全。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一)社會因素：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1.本工程橫越雲林縣四湖鄉、元長鄉，均屬非都市計畫區範圍，該工程路段影響住戶約80戶、人口數約600人，年齡結構約40~80歲。

2.道路拓寬對於地區人口數及結構無太大影響，但道路拓寬效益，可提高交通安全及通行便利性，進而促進周邊公共設施設置，改善地區居住品質，提供各年齡層居民之便利交通服務網。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原有道路狹窄，僅有2線道，快慢車道未分流，車流量大形成瓶頸，不利地區發展，故區域人口處於停滯或外移之情形。道路拓寬開闢後，成為區域間重要聯絡及替代道路，將提升居民通行之便利性，並提高居民在地就業、就學及醫療等生活交通需求的便利性。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於路線勘選時，已針對週邊住戶進行調查，於道路線形符合設計規範之條件下，按既有道路拓寬，以不影響既有住戶居住之權利為原則。居民大都是世居當地之農民，無弱勢住民，因此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生活型態尚無不良影響。

(4)徵收計畫對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道路拓寬後路形平順，可改善車輛阻滯情形，降低車量怠速產生之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減少對於道路周邊居民呼吸道危害之健康風險。

(二)經濟因素：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道路拓寬完成後，將提供四湖鄉聯通元長鄉、北港鎮、褒忠鄉及東勢鄉等鄉鎮，更安全順暢之通行道路，改善交通運輸服務，可提高生活圈之居住便利性，有助於鄰近地區進出交通便利及土地開發，以提昇運輸條件促進地區產業發展。另交通條件提昇將使地區土地

價值提高、工商產業加速發展，對於地價稅、土地增值稅等地方稅收及屬中央政府稅收之營業稅等均可增加稅收之效益。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計畫拓寬範圍使用農地，屬狹長線形及零星夾雜難以避免者，道路拓寬後，對於附近農業生產環境不會造成破壞，地區農田面積減少數量極微少，故對糧食安全無影響。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計畫拓寬範圍內無就業場所，土地徵收不影響範圍內人口之就業、轉業情形。徵收狹長線形及零星夾雜之少數農田，不會因土地徵收導致離農情形。交通便利性提昇，有助地區性商業旅遊服務業發展，及吸引外來工業區、遊樂區產業發展，可增加就業機會，增進就業人口。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本工程用地取得所需經費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並由該計畫配合籌合款支應。本案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84%，本府自籌16%配合辦理，以辦理土地價購、徵收及地上物遷移補償等工作，並以市價進行補償，使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獲得保障。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徵收範圍對於農林漁牧生產過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而道路拓寬交通改善，有利於鄰近地區農產品運銷，縮短運輸時間，有助於擴展產品銷售地區，且因農產品之鮮度及品質提昇，使產品銷售量提高。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按原有道路拓寬並非進行大規模之整體開發及變更利用，不致於破壞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1)因徵收計畫導致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

當地地形尚屬平緩，多已開發為農田、聚落，無自然特色，整體而言屬農村風貌；而本工程按原路線拓寬並施設道路排水溝，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

(2)因徵收計畫導致文化古蹟發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

(3)因徵收計畫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不大，並不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反而因道路拓寬提升交通便利性及居民使用道路之交通安全性，且因計畫道路開闢進行環境整理及景觀更新，可提高生活機能，改善交通條件，促進整體之社會發展。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案係利用既有道路進行道路拓寬工程，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工程將依據水土保持計畫進行施工，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5)徵收計畫對該地區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對於現有地方道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原有機能，於工程竣工後更可改善區域排水，減少蚊蟲孳生，提升居民整體環境品質，沿線並未有公告生態保護區，道路拓寬工程可活絡該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整體之發展，此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並無不良影響。

(四)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依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 98 年 9 月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交通發展為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運輸部門在永續運輸之具體發展重點包括：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公共運輸服務、構建友善的自行車使用環境、建構全臺智慧型運輸系統、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本工程之闢建，落實架構便捷交通網、提供民眾安全的運輸環境，以及提升交通設施興建與營運維護效能。

2. 永續指標：

(1) 同一生活圈內的各個鄉鎮中心可在 1 小時內到達。

(2) 提供直接、快速的產銷網絡，作為經濟持續繁榮發展的基磐。

(3) 發展在地運輸服務，帶動地區之觀光及遊憩服務產業。

(4) 交通建設能融合生態系統與工程技術，兼顧環境的永續經營，使交通建設與整體環境相生相成，以實施節能減碳的功效，並達成永續發展的目標。

3. 國土計畫：

依據內政部國土計畫法(草案)總說明節錄，應思索因應新興產業需求配套規劃，又科學園區等重大建設，改變國土空間結構，建立成長管理之城鄉發展模式，以引導國土有秩序，使政府為追求生活、生產及生態之永續發展目標，並達到維護糧食安全、城鄉成長管理及依據土地資源特性、環境容受力及地方發展需求，研擬土地使用管制，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本案為「雲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符合上述要點，可促進當地產業發展，縮短城鄉差距，以平衡區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綜上述，本計畫應符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之政策目標。

(五)其他因素：

本案為改善既有道路淨寬不足，道路狹窄、線形及行車視距不良等

危險問題，經審慎評估許多因素，確實有拓寬改善之必要，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定屬適當及必要。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1. 道路拓寬改善後可提升道路服務品質，活絡該地區周邊居民經濟生活，並促進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
2. 道路拓寬推展生活圈路網建置，提昇產業運輸條件，有助於工、商產業發展，增加政府稅收。
3. 道路拓寬為2線車道，改善交通阻滯情形，減少廢氣及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對於自然生態的破壞。
4. 道路開闢為適當寬度，設置交通號誌，將減少事故，維護交通安全。
5. 道路改善可節省來往人車之行車時間，有助於節能減碳。

綜以上各點，事業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人口增加、產業發展、交通運輸改善方面均有助益，符合事業計畫之公益性。

(2)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建立四湖、元長、北港、東勢、褒忠間交通路網，紓解來往人車交通擁塞情況。
2. 促進四湖鄉、元長鄉、北港鎮、東勢鄉等鄉鎮區域均衡發展，提昇居民生活水準。
3. 構成雲林縣濱海地區東西向交通路網，促進雲林縣西部地區東西向之線狀性發展，活絡農工商業經濟發展。
5. 本道路亦可作為緊急疏散道路。

本路段拓寬後，可縮短四湖至元長間行車時間，進而降低車輛碳排放量，以達節能減碳之目的，爰此進行本路段拓寬工程確有其必要性。

其他可獲得之間接效益包括增加地方消費、增加政府稅收及促進地方觀光等，將提高民眾前往沿海各景點之觀光意願，增加地方觀光效益。

(3)事業計畫之適當性：

1. 勘選土地已考量道路改善需求及道路現況對於居民及社會之影響，已納入尚無使用計畫之公有土地，未通過人口住宅密集地區及環境敏感地區等，使用之土地均為達成道路改善目的必需使用之最小使用限度範圍。
2. 本工程未對於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造成破壞。
3. 本徵收計畫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文化古蹟、生態環境及就業

人口；徵收範圍均係道路改善必需使用之土地，並已考量土地現況、並權衡計畫對於居民生活之影響及道路改善之需求，由於道路開闢對社會及居民生活將更加便利，符合適當性原則。

(4)事業計畫之合法性：

本案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經簽奉核准辦理，並經議會通過納入年度預算執行並依 98 年-103 年生活圈道路系統計畫，所需經費由中央補助 84%，其餘由本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公路法」第 9 條及行政院 98 年 2 月 10 日院臺交字第 0980004395 號函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且工程範圍內之私有既成道路，已列入用地取得範圍，符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意旨，具合法性。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一)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改良物使用現況有建築物、農林作物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二)路權範圍內私有既成道路，均已列入徵收。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有，詳如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案用地東鄰接 153 線、西鄰接台 17 線，南鄰接農田、墳墓及村落，北鄰接農田、墳墓、房舍。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本案徵收土地區內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

(一)業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2 月 7 日及 103 年 3 月 4 日將舉辦第 1 次、第 2 次及第 3 次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新聞紙(102 年 12 月 14 日、103 年 2 月 8 日及 103 年 3 月 4 日自由時報)及張貼於雲林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站，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103 年 2 月 17 日、103 年 3 月 12 日舉行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告或新聞紙文件影本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及 3 場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二)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

及錄影存檔。本案用地屬非都市土地，勘選用地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載明事項，併入興辦事業概況內於公聽會上適當地點揭示及說明。

-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103年1月13日、103年3月4日、103年3月18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雲林縣政府、四湖鄉公所及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另函送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書函回應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 (四) 於103年2月17日第2場公聽會及103年3月12日第3場公聽會，針對102年12月20日第1場公聽會及103年2月17日第2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之意見明確回應及處理，且記載於紀錄中，並以郵寄將會議紀錄寄達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另以書函回應處理情形。（詳如后附回應處理書函影本）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 (一) 本府以102年6月3日府工程字第1026410411號函、102年11月15日府工程字第1026424191號函、103年3月28日府工程字第1036405387號函及103年5月28日電話聯絡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附用地取得協議說明資料，於102年6月11日、102年11月22日及103年4月9日假雲林縣四湖鄉公所大禮堂及吳林金鳳自宅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予業主陳述意見，經協議結果，計有19筆土地全筆協議價購，10筆土地部分持分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其餘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不成，依法辦理徵收。（詳附協議通知協議說明資料及會議紀錄影本）

- (二) 本案用地於申請徵收前，已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併前開函，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所有權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等7人於協議價購會時提出陳述意見，除經本府及相關機關代表現場為明確適時回應處理外，均記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函復陳述人在案。另吳添宏等3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有提出陳述意見，本府均函復陳述人在案。詳如后附陳述意見書及陳述意見回復處理情形相關函文影本、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其餘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無提出陳述意見。

- (三) 本案協議價購開會通知單及協議價購會議紀錄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均已合法送達，另土地所有權人死亡部分經本府洽地政、戶政、稅捐機關查得之繼承人資料（如繼承系統表），均已合法通知送

達。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因遷居、地址不詳或按址無法投遞部分，依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及第 81 條規定，本府於 102 年 10 月 11 日以府工程字第 1026421175B 號公告、102 年 12 月 6 日以府工程字號 1026426103B 號公告、102 年 11 月 27 日以府工程字第 1026425205B 公告及 103 年 4 月 22 府工程字第 1036407346B 公告對土地所有權人王騫等人及其全部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102 年 6 月 3 日府工程字第 1026410411 號、102 年 11 月 15 日府工程字第 1026424191 號、103 年 3 月 28 日府工程字第 1036405387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2 年 7 月 17 日府工程字第 1026413583 號、102 年 11 月 25 日府工程字第 1026424191 號、103 年 4 月 17 日府工程字第 1036407029 號函送協議價購會議紀錄)，並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最後期限至 103 年 5 月 22 日止，惟該等所有權人於上開得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未再向本府提出陳述意見(詳如後附公示送達文件影本)。

(四)查本案協議價購價格，本府確實係以參考政府開資訊及相關單位提供鄰近土地正常交易價格相關資訊簽請核定之價格，作為與土地所有權人之協議價格(如清冊)

(五)本案前經本府 101 年 5 月 11 日、101 年 7 月 20 日召開 2 次公聽會，惟因各項因素未分項分點提出說明，並未綜合評估，已分別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03 年 2 月 17 日、103 年 3 月 4 日重新召開 3 場公聽會，因路線及土地所有權人部分變動，故就變動部分重新召開協議價購會議。

(六)本案 102 年度召開協議價購會補償價格至今並無調整變動，且所有權人並無異動。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及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十六、安置計畫

業於 102 年 11 月 12 日府工程字第 1026423805 號函詢四湖鄉公所，經查僅有一名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人口及兩名低收入戶與用地清冊內之人同名不同住址，因僅吳有仁農田有部分農林作物及電桿位於用地範圍內，並無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故無需辦理安置計畫。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本府為改善四湖鄉及元長鄉間區域交通，並可連結鄰

近鄉鎮，藉以帶動並開發地區經濟發展，增進便捷道路服務網。

(二) 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已於 102 年 05 月開工，預定 103 年 12 月完工。(先就公有土地部分施工)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67,815,318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依本府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地價字第 1025714503 號、103 年 3 月 21 日府地價字第 1035703944 號函送評議通過之市價計算補償金額 64,893,764 元。(102 年與 103 年評議通過市價無異動)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2,921,554 元。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550,000,000 元，足敷支應應補償金額總數。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奉行政院主計總處 103 年 2 月 19 日主預經字第 1030050865 號函同意照案執行，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預算 103 年度雲林生活圈-160 線四湖至湖底段拓寬工程項下編列 102,114,600，本府配合款 19,450,400 元，合計 121,565,000 元，足敷支應本案各項補償。

二十、附件：

- (一) 奉准興辦事業計畫文件影本或抄件。
- (二) 舉辦公聽會之公告與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及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等文件影本。
- (三) 舉辦公聽會之紀錄影本或抄件、會議紀錄公告及其張貼於需用土地人網站證明、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證明文件影本。
- (四) 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文件影本。
- (五)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之影本或抄件。
- (六) 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書面通知影本。
- (七)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 (八) 徵收土地清冊。
- (九) 徵收土地改良物清冊。
- (十) 變更編定相關證明文件。
- (十一) 安置計畫相關文件。
- (十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徵收補償市價文件。
- (十三) 經費來源證明文件(或預算書)。
- (十四) 徵收土地圖說。
- (十五) 土地使用計畫圖。

需用土地人：雲林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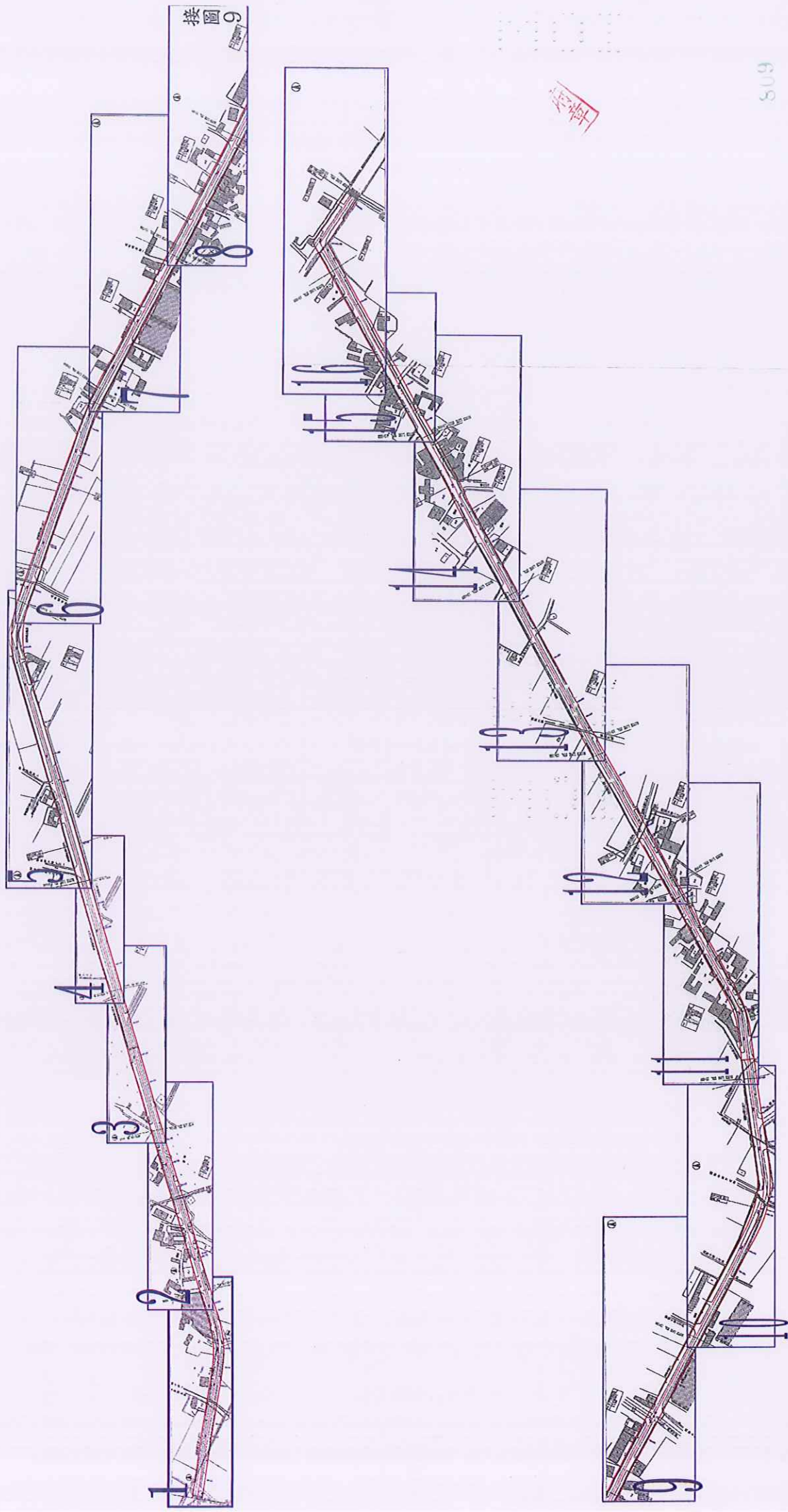
代 表 人：縣長 蘇 治 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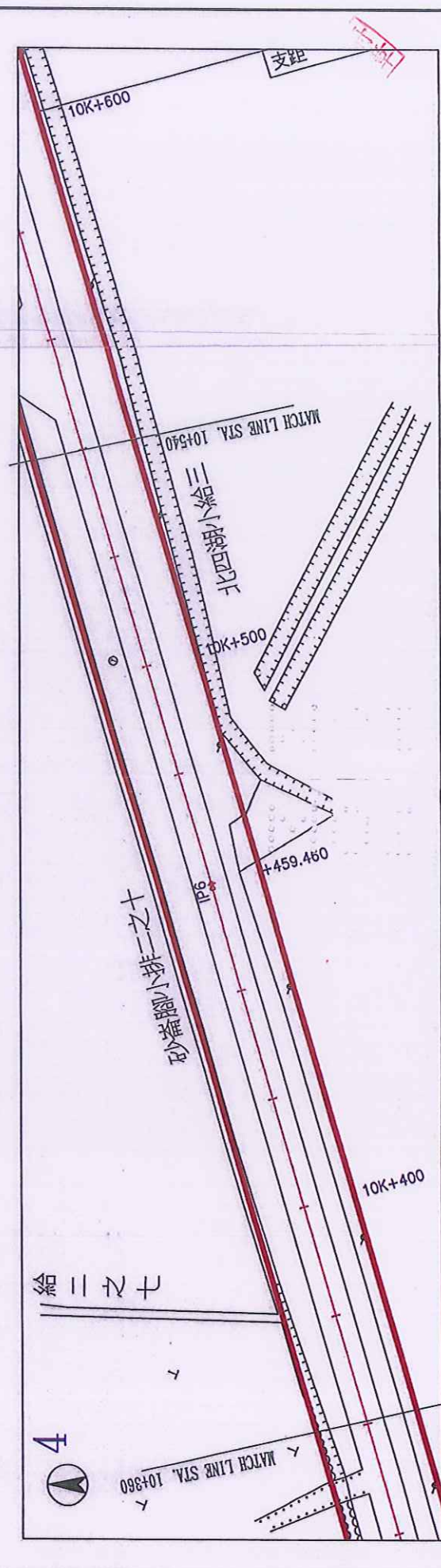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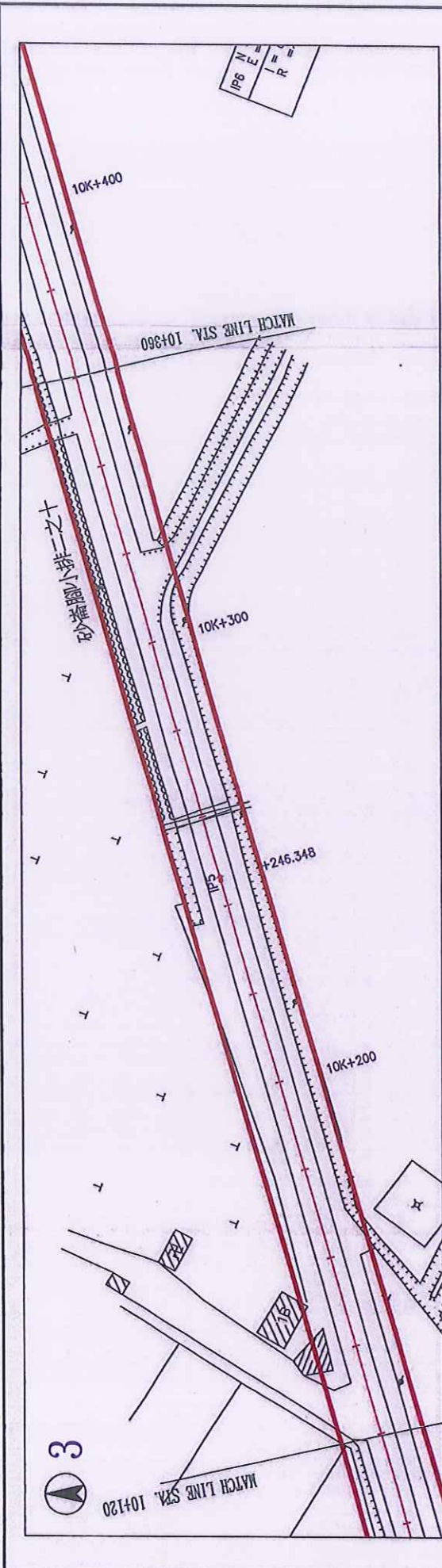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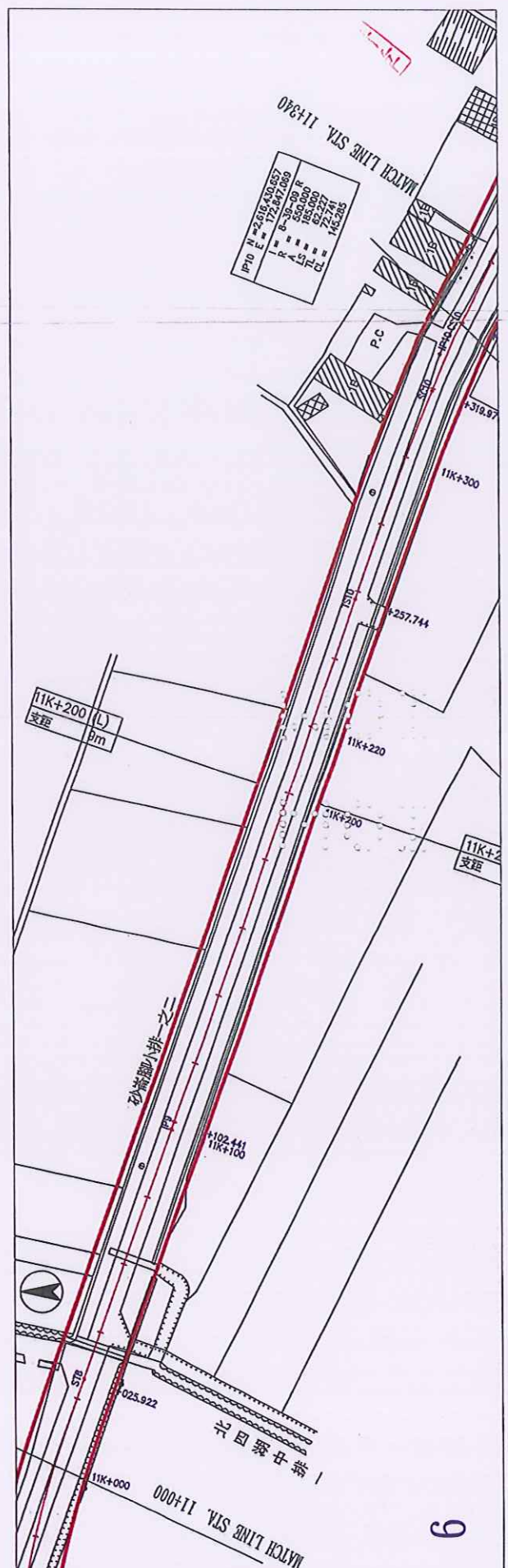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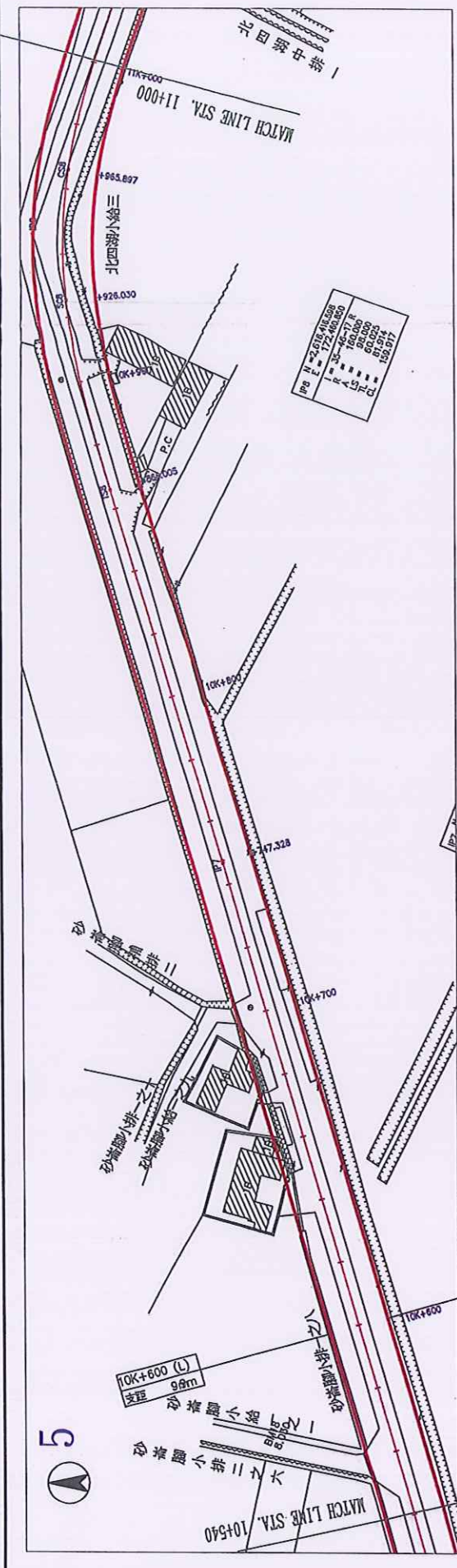
160線四湖至溪底段拓寬工程全貌圖(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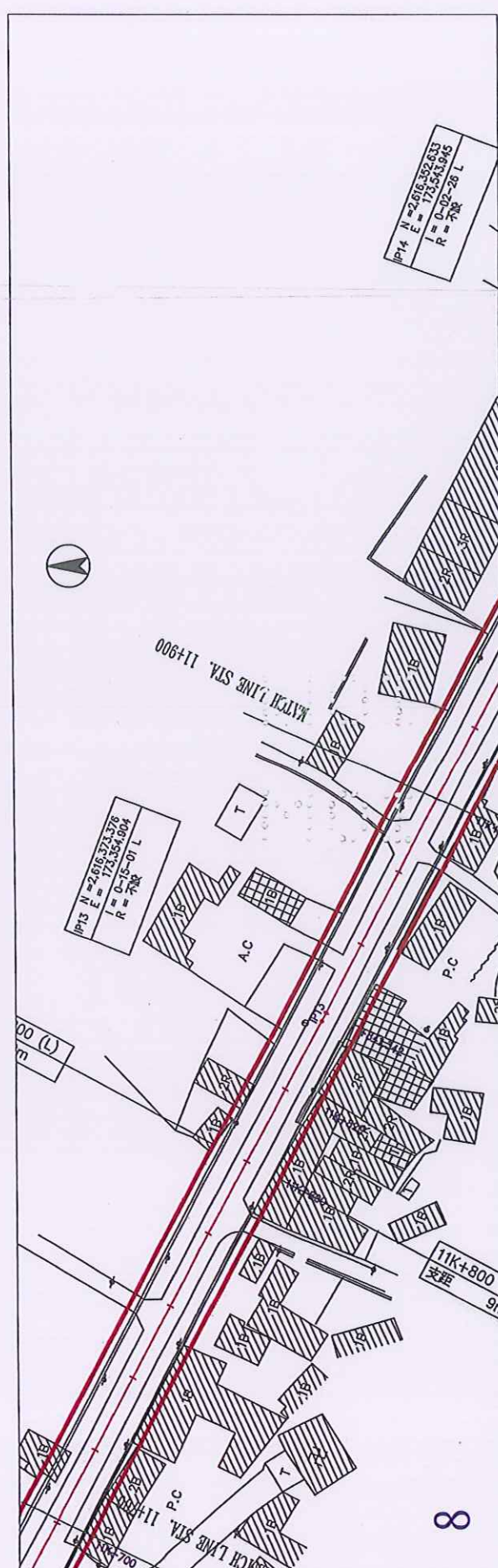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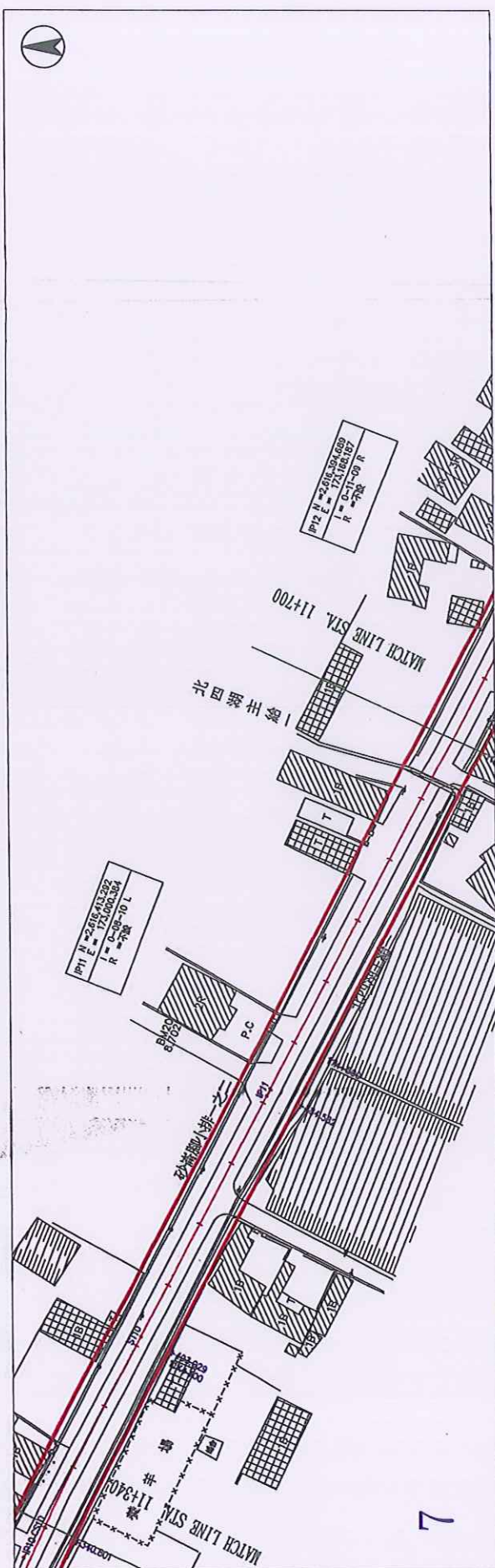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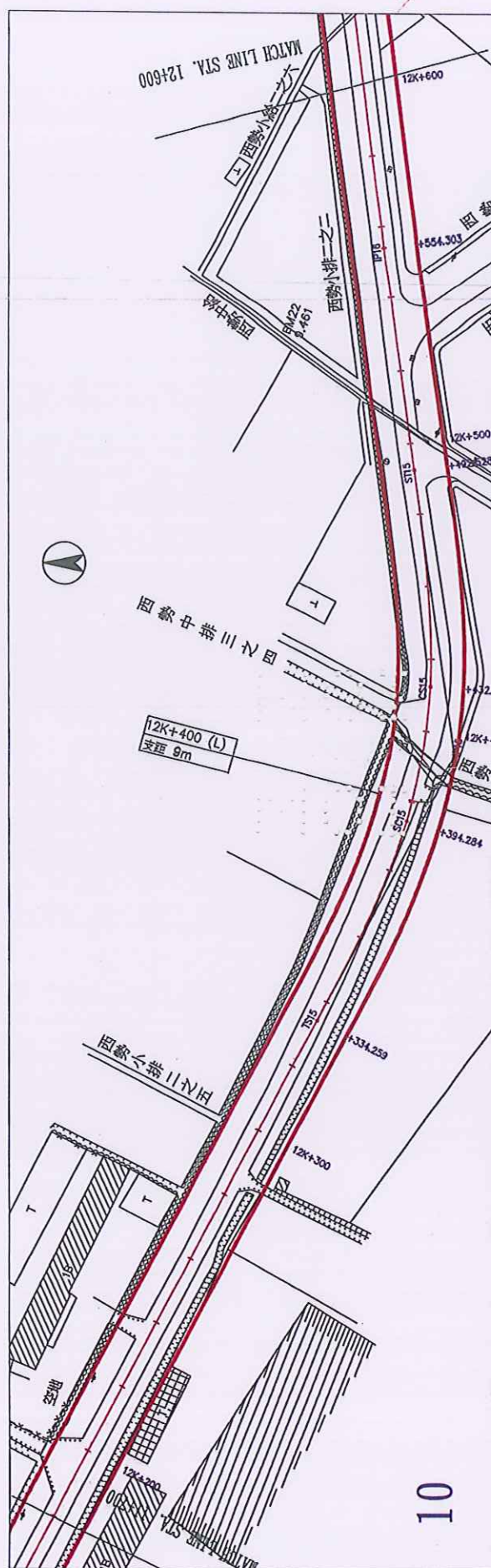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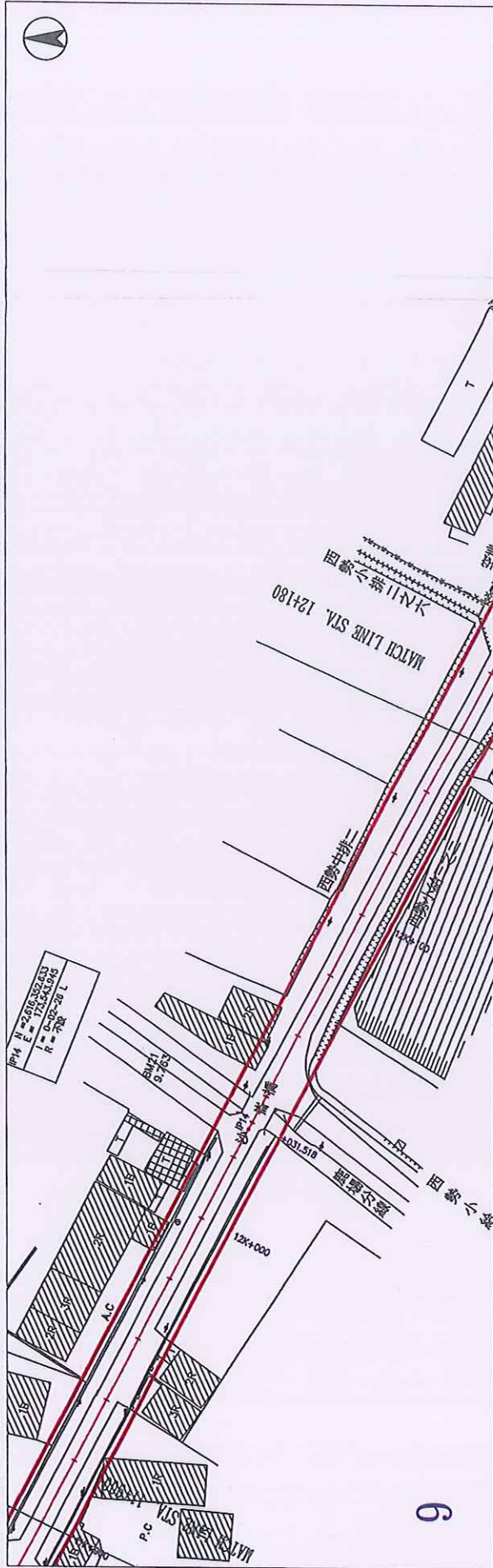
接圖9



雲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繪圖	設計	校核	批准	日期	日期	比例尺	1:1000	工程名稱	160線四湖至潭底拓寬工程	圖樣內容	平面圖(二)	圖號	02	張數	2/8
--------------	--	----	----	----	----	----	----	-----	--------	------	---------------	------	--------	----	----	----	-----







雲天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

校核

日期

比例尺

工程名稱

圖樣內容

160線四埔至廣底拓寬工程

平面圖(五)

圖號

張數

5/8

